滁州市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巩固提升林长制改革创新成果，推动滁州林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21﹞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健全“五绿”并进目标责任体系，完善森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奋力打造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滁州样板，为新阶段现代化新滁州建设贡献更多林业力量。

**（二）工作职责**

全面实施林长制，健全完善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实行林长巡林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林业保护发展难题。落实总林长指令发布制度，在重要时间节点对重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用好林长制“五个一”服务平台，建设健康、优质、高效的林长示范林。实行林长制工作述职评议制度，县乡级林长每年向上一级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评议。村级林长每年在本行政村范围内公布履责情况，接受群众监督。对履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职责不力的林长，由上一级林长进行约谈，并要求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林长制组织体系和目标责任体系更加完善，林业保护发展机制更加健全，政策保障制度更加完备，初步实现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林业碳汇能力显著增强，林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5%，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35%以上，林木总蓄积量达到 2200 万立方米，湿地保护率稳定在52%以上，林业总产值达到600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法治化推进平安森林行动**

**1.强化管护能力提升。**依法全面建立县、乡（林场）、村护林组织体系，完善护林员聘用、绩效考核制度，落实“一林一员”网格化管护。用好林长制信息系统，全面推广使用“护林通”。探索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建设专业的森林防扑火队伍；开展林场森林防火半专业扑火队标准化建设。健全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质效评价、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确权登记等制度。完善森林保险制度，开发“林长制护林保”等涉林保险新产品，积极推进特色经济林等叠加险。到2025年，实现重点林区森林防火监测全覆盖，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5‰以下，森林保险面积150万亩以上。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协作部门：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此项及以下任务分工均需有关县（市、区）组织落实，不再列出）

**2.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健全法治保障，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依法依规探索建立自然保护区内集体林地政府租赁、异地置换和核心保护区原住民有序搬迁等制度。探索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逐步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全面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生息环境，完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建立市级重要湿地名录，加强池杉湖、女山湖等湿地生态修复，健全湿地保护网络、分级管理、监测评估和信息发布体系。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协作部门：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3.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建设，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完善林业行政执法体系。充分运用“林长+检察长”“林长+司法行政”协作机制，落实“一林一警”责任制度，建立违法行为监督举报制度和行刑衔接机制。定期开展部门联合专项执法行动，严肃查处非法占用林地、侵占湿地、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破坏自然保护地等违法犯罪行为，对重点毁林案件挂牌督办和依法曝光。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协作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

**（二）科学化推进健康森林行动**

**4.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因地制宜、分区施策，打造沿江沿淮生态廊道生态廊道示范段，构建江淮分水岭生态屏障。创新全面义务植树尽责形式，推行“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鼓励引导企业和个人认建认捐等方式参与造林绿化。优先使用乡土树种，深入开展“四旁四边四创”国土绿化提升行动，推进“村村栽万树、林果进庭院”绿色家园建设。严格保护耕地，完善林网布局和农田防护林体系。国土绿化任务落地上图，精细化管理。到 2025 年，创成90个省级森林城镇、700个森林村庄。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协作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重点工程建管处等）

**5.科学提升森林质量。**实行公益林和商品林分类经营，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大力实施公益林保育、森林抚育、退耕还林成果巩固和退化林修复工程，加大人工纯林改造力度，培育复层异龄混交林。积极推进健康森林认证。到 2025 年，完成人工造林15万亩、封山育林50万亩、退化林修复30万亩，实施森林抚育工程150万亩。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协作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6.科学防控林业有害生物。**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健全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疫情监管、联防联控、灾害除治、绿色防治机制，积极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严密防御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与安农大、省林科院等科研院校合作，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防治新药剂、新技术和试验示范成果，开展松材线虫病五年攻坚行动和美国白蛾围歼清剿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治理工程。到2025年，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控制在16.51万亩以下，乡镇级疫点控制在16个以下。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协作部门：市科技局等）

**（三）一体化推进碳汇森林行动**

**7.实施碳汇林业项目。**结合国家战略储备林、长江防护林和林业碳汇开发等重点项目，改造森林质量差的松林，培育麻栎等固碳能力强的阔叶林。发挥中幼林固碳能力强的作用，强化森林抚育经营，全市培育健康、稳定、高效的固碳森林300万亩，为实现“双碳”目标，贡献林业力量。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协作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

**8.加强碳汇计量监测。**搭建服务平台，鼓励社会化计量监测服务，开展林业固碳能力调查监测、森林增长及其固碳能力评估等工作，摸清全市林业碳汇家底。争取全省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中心落户滁州。中设立市级林业碳汇基金，主要用于林业碳汇计量监测和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对捐资林业碳汇基金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依法落实税收、环保等方面政策优惠。优先保障本地企业碳排放指标需求，支撑区域经济发展。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协作部门：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9.推进林业碳汇交易。**依托市林投公司，建立市级林业碳汇项目储备库，探索碳流转、碳收储、碳质押等方式，积极参与碳汇市场交易。鼓励市内重点排放企业合作开发林业碳汇项目，通过营造碳汇林等取得碳排放配额。指导明光市探索林业碳汇收益权凭证制度。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林业碳汇。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协作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四）产业化推进金银森林行动**

**10.做强林业经营主体。**完善林业财政、金融等扶持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政策，撬动社会资本投资林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林业企业分类上市挂牌。利用丰富林地资源和区位优势，开展林业“双招双引”，鼓励“净林地”招商，吸引长三角区域林企来滁投资，打造承接林业产业转移“示范圈”。积极发挥好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薄壳山核桃产业分会作用，深化与毗邻地区交流合作，探索建立长三角区域薄壳山核桃产业联盟。到2025年，培育主板上市林业企业３家以上、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10家以上。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协作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等）

**11.做大林业产业集群。**健全五绿机制，大力培育和发展林业经济。引进深加工企业，不断延链、补链、强链，打造薄壳山核桃、麻栎、苗木花卉、森林康养旅游（科普研学）和板材加工5个百亿产业集群。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等业态，助推乡村振兴，实现生态富民。到2025年，建成3 个“碧根果”特色小镇，森林旅游年服务人数达到 1000 万人次，建成 100 万亩高效林下种养业基地，新增10家省级产业化龙头企业。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协作部门：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12.做优林业产业品牌。**加强林业品牌企业建设，着力培育全椒“碧根果”和南谯“麻栎”2个地方特色林业品牌。组织全椒县申报薄壳山核桃、南谯区申报麻栎、明光市申报朴树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森林生态标志产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称号。支持南谯区建设国家麻栎产业循环示范园区、争创“中国木碳之都”。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探索薄壳山核桃、食用菌等林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办好皇甫山“彼岸花”森林旅游节、全椒碧根果采摘节、来安华东苗交会等，提升滁州林产品市场竞争力。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协作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五）市场化推进活力森林行动**

**13.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积极稳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创新，完善承包林地“三权分置”制度。完善县级林权流转管理服务体系，培育1-2家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权威机构。鼓励农户和各种市场主体依法依规通过转包、租赁、转让、入股、合作等形式流转林权，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探索发放林地经营权证和林地收益权证，赋予收益权证贷款、质押、交易等权能。到2025年，力争全市集体林权流转比重达到30%以上。

（目前，全市集体林权流转比重22.1%）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协作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14.创新绿色金融服务机制。**探索“政银担保企”合作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林长小额贷”“碧根果特色贷”等林业金融产品，探索开展林地预期收益质押贷款。推进滁州润森林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展林权收储担保业务。推动开展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持续开展林权抵押贷款和“五绿兴林·劝耕贷”“皖林邮贷通”。到2025年，各类林业贷款累计授信达60亿元，贷款余额超过30亿元。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协作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15.推动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创新国有林场经营机制，落实事企分开、明晰场企职责关系，激发发展活力，不断巩固和扩大国有林场改革成果。健全职工绩效考核机制，探索国有林场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引导支持社会资本与国有林场合作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发展生态旅游、林下经济等。推进国有林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拓展人才引入渠道，强化职工培训。到2025年，打造5个省级示范国有林场，建设国家储备林示范基地 50 万亩。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协作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

**16.优化林业营商环境。**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林业行政审批事项“一网通办”，完善林木采伐审批机制。出台林木良种选育和林业科技创新激励政策，做实林长制“1+8”科技服务平台，不断夯实林木种业基础。常态化精准开展林业“四送一服”，鼓励林业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推进“一周一技”在线科技服务和线下技术指导。完善林业经营主体建设涉林项目使用林地政策。力争到2025年获得审定良种2-3个，认定良种10-15个。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协作部门：市政府办、市科技局等）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是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明确责任分工，创新工作举措，务求取得实效。林长办要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林长制“五个一”服务平台，切实为各级林长履职提供服务保障。各级各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要履职尽责，合力推进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

**（二）强化基础保障。**加强基层林业站建设，稳定充实基层林业站队伍。财政部门要完善公共财政支持林业政策。金融监管部门要引导金融机构做好林业信贷服务。自然资源部门要完善林权确权登记工作。财政、交通、水利、电力等部门要大力支持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组织、科技、教育、人社等部门要加强林业科技和人才支撑。发改、林业等部门要加快推进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科研科普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强化科技创新。**加强与中国林科院、南林大、安农大等科研院所合作，建立“1+8”科技服务平台，每个县至少与1所科研院所建立战略合作，打造一个特色品牌产业，引导林业龙头企业、现代林业示范区等投入林业科技开发、推广和应用。争取实施一批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工程，探索建立“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基层林长、林业职工培训，建设一批高水平林业科技创新团队。

**（四）强化区域合作。**围绕网格化护绿、项目化增绿、信息化管绿、产业化用绿和市场化活绿，聚焦共建、共治、共享，打造与南京、扬州、淮安等毗邻区域林长制改革示范区样板地。建立长三角区域林业生态经济一体化发展合作机制，加快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打造长三角区域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地。落实长三角森林旅游和康养产业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合作协议，依托江淮分水岭风景道，打造森林旅游康养基地和森林科普研学教育基地。探索建立“滁州市+南京”绿色共保机制，促进长三角区域林业改革发展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打造林长制改革制度创新策源地。

**（五）强化考核评价。**林长制纳入党委和政府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在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严重破坏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强化宣传引导。**加强舆论引导，利用多媒体融合、多平台传播，全方位宣传林长制改革的目标和政策，凝聚社会共识，引导公众参与，形成强大合力。强化培训教育，着力提升基层林长履职能力。争取安徽省林长制改革理论研究中心教学点落户滁州。